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12/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82157970	
	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機關地址	335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3樓	
	聯絡人	黃獻	
	聯絡電話	(03)3807122	
	傳真號碼	(03)3807173	
	電子郵件信箱	tyipdf@gmail.com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1210-1	
	標案名稱	108年度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車輛租賃服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91 - 機動車, 拖車, 半拖車; 車輛機件	
	財物採購性質	租賃	
	採購金額	2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2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否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80.44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補助金額 2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b>64</b> 條之 <b>2</b>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7/12/1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b>104</b> 條或 <b>105</b> 條或	否

	招標期限標準第 <b>10</b> 條或第 <b>4</b> 條之 <b>1</b>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b>106</b> 條第 <b>1</b> 項第 <b>1</b>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sup>?</sup> 20元 文件代收費 <sup>?</sup> 0元 總計 20元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7/12/24 17:00
	開標時間	107/12/25 15:00
	開標地點	335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3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5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3樓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b>99</b> 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107年12月31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指定地點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7.09.20」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基本資格：依法核准設立之汽車租賃公司 二、應附文件： (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p>(二) 一般證明文件</p> <p>1.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p> <p>2.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三)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為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p> <p>(四)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p> <p>(五) 車輛資料（型錄資料、行照及保險卡）</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p> <p>2.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p> <p>3.廠商信用之證明。</p>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b>疑義、異議受理單位</b>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p> <hr/> <p>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p> <p>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33099桃園郵局第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p> <p><b>檢舉受理單位</b>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7/12/07 13:1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